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工作報告(民國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

報告人：局長 周敏正

壹、本縣稅捐稽徵概況

- 一、本縣 107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33 億 4,198 萬 3 千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32 億 3,625 萬元，預算達成率 96.84%。
- 二、108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32 億 8,905 萬 9 千元，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27 億 860 萬 6 千元，預算達成率 82.35%。

貳、縣政工作重點執行現況

一、地價稅

- (一)辦理 107 年度地價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查定件數 16 萬 2,132 件，查定稅額 6 億 9,200 萬 2,175 元，徵起件數 15 萬 8,234 件，徵起稅額 6 億 8,615 萬 2,977 元，徵起率 99.16%。
- (二)辦理 108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作業期間自 108 年 1 月起至 9 月止共 9 個月，清查範圍包含本縣各鄉(鎮、市)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減免稅地及課徵田賦土地，截至 9 月 30 日止計改課地價稅 1 萬 3,519 筆，預估增加稅額 1,641 萬 2,353 元。
- (三)辦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及工業用地特別稅率申請案件 2,735 件、騎樓走廊及公共巷道用地、寺廟用地減免案件 154 件及改課田賦案件 38 件。
- (四)運用各項課稅通報資料釐正地價稅籍、覈實課徵並改課地價稅，計運用開工報告資料 863 件，使用執照資料 714 件、營業資料及執行業務資料 3,370 件、土地增值稅通報資料 353 件、戶政單位門牌整編、更改姓名及違章房屋資料 184 件，預估增加稅額 81 萬 6,616 元。

二、土地增值稅

- (一)108 年度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申報，截至 9 月底止，經審查核定應稅 9,078 件，稅額 6 億 8,787 萬 716 元；免稅及不課徵案件 1 萬,820 件，免稅額 8 億 3,199 萬 8,108 元，截至 9 月底實徵淨額 6 億 8,532 萬元，佔全年預算數 9 億 8,094 萬元 69.86%。
- (二)查調 108 年度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欠稅案件，截至 9 月底止計 1 萬 9,898 件。
- (三)依據財政部頒布「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局「108 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計畫」，針對本局已核准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管制案件辦理清查。清查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全縣應清理筆數計 20 筆，經清查結果，均符合規定，依規定繼續管制。
- (四)依財政部函發「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

事項」之規定，訂定本局「108 年度土地增值稅記存案件清查計畫」，針對本局已核准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之管制案件辦理全面清查。清查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全縣應清理件數計 96 筆，經清查結果，均符合規定，依規定繼續管制。

三、房屋稅

- (一) 辦理 108 年度房屋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查定件數 14 萬 9,160 件，查定稅額 9 億 2,023 萬 6,369 元，徵起件數 14 萬 5,646 件，徵起稅額 9 億 844 萬 6,174 元，徵績 98.72%。
- (二) 辦理 108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全縣預計清查房屋 3 萬 6,000 件，截至 9 月底止共清查房屋 2 萬 2,233 件，新(增、改)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減免稅房屋改課等計 6,745 件，預估增加稅額 2,092 萬 896 元。
- (三) 運用建管、地政、戶政、社政、觀光、衛生、教育、消防等主管機關及國稅局通報之各項資料，查對房屋稅稅籍檔案，以釐正稅籍，覈實課徵，108 年截至 9 月底止總計通報 1 萬 4,120 件，釐正或改課 7,318 件，預估增加稅額 2,223 萬 8,489 元。
- (四) 南投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審議通過重行評定本縣房屋標準價格及有關作業規定，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完成公告，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作為評定房屋現值及課徵房屋稅、契稅的依據。本次評定重點如下：
 1. 維持「房屋標準單價表」、「房屋地段等級評定表」評定標準，未予調整。
 2. 增列「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針對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標準單價之房屋，提高折舊率及降低殘值率，預估影響件數 4,500 件，減少房屋稅收 22 萬元。
 3. 修正「南投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四、契稅

- (一) 本縣契稅係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徵，108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受理契稅申報計 3,653 件，查定稅額 1 億 364 萬 9,337 元，累計實徵淨額 9,735 萬 8,853 元，已達預算數 7,081 萬 8,000 元之 137.48%。
- (二) 對建築物於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及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辦理查核作業，108 年截至 9 月底止查核 30 件，應課徵契稅 15 件，稅額 165 萬 7,327 元。

五、使用牌照稅

- (一) 為擷節縣庫支出，節省稽徵成本，並提升服務品質，本縣車輛使用牌照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原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代徵業務，正式收回自行辦理徵收，由本局派員進駐南投監理站及埔里監理分站，設置車輛使用牌照稅專辦服務櫃檯，提供縣民有關使用牌照稅更完善更專業服務，107 年度節省經費已達 1,040 萬元，108 年起每年可節省成本約 1,190 萬元。

- (二)辦理 108 年度自用汽、機車輛全期暨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截至 9 月底止計查定 19 萬 6,744 輛，稅額 15 億 1,222 萬 1,126 元，徵起 19 萬 1,207 輛，徵起稅額 14 億 7,181 萬 780 元，稅額徵起率 97.14%。並辦理 108 年度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計查定 1,887 輛，稅額 1,447 萬 1,795 元，繳納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為提高縣民購買使用低汙染車輛的意願，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 (四)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底止績效：
1. 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執行「車輛檢查作業計畫」，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全國停車格檔案及警察機關等逕行舉發之違規單等資料交查，查緝未完稅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本期間計查獲本縣涉嫌違章者 2,212 件，應補徵使用牌照稅 329 萬 607 元，預估罰鍰 849 萬 3,372 元；查獲外縣市涉嫌違章者 888 件。
 2. 免稅車輛清查作業，執行成果累計恢復課徵車輛 682 輛，補徵稅額 334 萬 3,703 元。
- (五)受理「身心障礙者辦理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專案」作業，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 2,604 件，免稅案件累計 2 萬 2,271 件，免徵稅額約 2 億 596 萬 340 元。
- (六)落實愛心辦稅理念，提供主動、感動的服務：
1. 為簡化身心障礙者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手續，依財政部 108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02741 號令，針對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尚未申請免稅案件，每人以 1 輛為限，由財稅資訊系統勾稽「全國車籍檔」及衛生福利部之「全國身心障礙檔」資料，本局經查核後主動辦理核准免稅，寄出核定公函通知該身心障礙者，免再由其提出申請，溢繳之稅款並辦理退稅，合計辦理 347 件。
 2. 依財政部 108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02741 號令，免稅生效日係依社政機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日期核算，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以該證明所載鑑定日期為準；鑑定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以 108 年 1 月 1 日起算。針對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解釋令發布日之免稅案件，辦理回朔免稅生效日，核退溢繳之稅款並函知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權益，合計辦理 243 件。
 3. 對已重新鑑定取得新身心障礙證明，但未申辦繼續免稅案件，經透過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資料，查調戶政資料及監理單位等資料，核對後仍符合免稅要件，主動辦理繼續免稅並發函通知納稅義務人，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 887 件，落實主動服務精神。

4. 對社會及勞動處新申領身心障礙證明尚無申辦免稅案件，發函宣導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請納稅人依規定申請以維護權益，計辦理 841 件。
5. 對各類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車輛，發函輔導車主如要繼續使用車輛，請即向監理單位辦理檢驗手續並重新領牌繳稅，以免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遭受處罰，計辦理 599 件。
6. 對小客車變更為小貨車之車輛，發函輔導車主如有加裝第二排座椅情形，請即向監理機關變更為自用小客(貨)車，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受罰，計辦理 80 件。

六、娛樂稅

派員檢查自動報繳娛樂業者及調查查定課徵娛樂業者營業情形，依法課徵娛樂稅。徵收自動報繳及查定課徵娛樂稅額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底止共計 2,579 萬 8,805 元，108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共計 3,955 萬 9,677 元。

七、印花稅

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底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687 萬 3,718 元，彙總繳納暨大額繳納稅額 4,962 萬 9,538 元，合計 5,650 萬 3,256 元。自 108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850 萬 4,193 元，彙總繳納暨大額繳納稅額 7,116 萬 8,851 元，合計 7,967 萬 3,044 元。

八、辦理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

本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8,885 萬 864 元，已繳納稅額 1 億 78 萬 4,394 元；108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1 億 4,746 萬 8,033 元，已繳納稅額 1 億 5,104 萬 7,914 元；自 97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23 億 4,302 萬 9,293 元；已繳納稅額 23 億 3,482 萬 9,750 元。

九、欠稅清理

- (一) 加強清理欠稅列為本局歷年重點工作之一，每日由專責人員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執行事項，並隨時依移送案件情況與彰化分署加強聯繫、溝通，積極運用各項查調之途徑，將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相關資料移送彰化分署運用。
- (二) 落實查緝遏止逃漏稅，增進國人誠實納稅意識，依據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加強地方稅繳款書合法送達實施方案」暨財政部賦稅署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稅六發字第 10004537070 號函訂定「108 年度清理欠稅實施計畫」、「108 年度『追、追、追』追查小組清理欠稅作業計畫」，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欠稅工作。
- (三) 運用執行命令支票解繳線上建檔管制功能，由專責人員建置支票解繳明細，達

到統計及內部管控之功能，可提供隨時線上調閱方式即時回覆義務人（108年4月至108年9月計2,293張支票）。

(四)108年度累計至8月底止清理欠稅工作成果：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案件計1萬1,183件，金額5,313萬8,587元；徵起7,706件，金額4,257萬1,008元；取得債權憑證6,102件，金額3,075萬4,194元。

(五)辦理違章案件審理作業，自108年4月至108年9月裁罰件數計3,287件（含併案），裁罰金額853萬3,940元。

(六)108年4月至108年9月受理納稅義務人復查申請0件、行政訴訟答辯2件。

(七)108年4月至108年9月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1件。

(八)本轄義務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滯欠106年房屋稅269萬5,672元及107年房屋稅265萬8,599元，經移送執行後，截至108年3月31日止計繳納106年房屋稅216萬元，尚欠319萬4,271元。復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105司執平字第21626號強制執行事件（經本局辦理參與分配在案），業經該中部分公司108年1月15日函告經三次拍賣未拍定，並作3個月應買公告。由應買人：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依原定拍賣條件應買不動產，108年3月21日實施分配1,360萬6,025元，為土地增值稅692萬915元、地價稅30萬3,212元、房屋稅634萬9,445元（含前揭106年及107年房屋稅欠繳稅款319萬4,271元全數受償）、使用牌照稅3萬2,453元，於108年5月3日解繳在案（108年5月6日銷號）。

(九)於每季結束之次月5日前統計本局截至上季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工作執行績效」陳核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丙組彙整機關。復請本局服務科於每季結束之次月5日前，應更新本局網站資訊。

(十)本局於每季結束之次月5日前依式填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理時效、已辦結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未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比率、納稅者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及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情形彙報財政部。

(十一)為即時確保稅款有效徵起，防止本轄欠稅(費)之納稅義務人移轉不動產，以提高欠稅績效，增裕庫收。本局自108年4月16日起測試推行「欠稅(費)人移轉不動產管制通報系統」，並於108年4月19日訂定本局「欠稅(費)人移轉不動產管制通報系統作業模式」，請彰化分署協助每月產出「欠稅(費)2萬元以上執行案件」匯入本局欠稅(費)人移轉不動產管制通報系統，由資訊科設定每日上午10:30及下午3:00比對產檔，法務科每日由專人排除拍賣案件後主動通報移轉不動產所屬業務單位及彰化分署，截至108年9月底計通報57件，執行成效良好。

十、加強為民服務、提昇稽徵效率

(一)因應行動消費越來越普及，受理民眾臨櫃以信用卡繳稅，以提供更多元繳稅管

- 道，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底止共計辦理 1,524 件。
- (二) 設置專櫃提供全功能服務，採轄內跨區或全國跨區服務，並以隨到隨辦方式，受理納稅人查詢、發證，提供納稅人跨區服務。總、分局同步實施全功能服務櫃臺中午不打烊服務措施，方便民眾洽公及申辦案件，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 2 萬 2,653 件。
- (三) 提供 24 小時全年不休息網路申報服務，共有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及印花稅等 6 項申辦稅目，持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連上稅務局申報網站就可以線上辦理，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 2 萬 7,654 件，提供民眾更便捷服務。
- (四) 本局與本縣地政事務所以傳真方式辦理繼承、信託(塗銷信託)及與中區國稅局、全國地方稅捐機關聯合跨機關等查欠案件，避免民眾往返兩機關奔波，以達簡政便民，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 779 件。
- (五) 民眾辦理戶籍遷徙、門牌證明書時，透過本局與本縣戶政事務所間之傳真方式，辦理房屋稅納稅人及納稅狀態查證，提供民眾更優質服務，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 59 件。
- (六) 成立「稅務好鄰居」服務隊，延伸服務據點，並提供主動、快速便捷之走動式服務，以拉近徵納雙方距離。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底止計拜訪 14 位村里長(幹事)。
- (七) 本局與信義鄉、仁愛鄉、國姓鄉及魚池鄉公所辦理遠距視訊服務，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底止計服務 2,487 件。
- (八) 持續推動為民服務「強棒計畫」、一條龍服務作業及提供稅務護民寶典，以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期使縣民有感。
- (九) 建立多元化溝通管道，提昇服務品質：
1. 設置「納稅人申訴中心及申訴熱線」電話，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定期召開為民服務檢討會，研提解決方案，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 提供網際網路電子信箱供民眾反應意見，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底止計受理 8 件。
 3. 每週三為局長會見民眾之「親民時間」，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為民眾解決困難問題。
 4. 主管人員輪流訪問基層民眾，以聽取興革意見，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底止計服務 12 人次。
- (十) 建立多元化繳稅管道，除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外，提供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信用卡、約定存款帳戶轉帳繳稅及便利商店等繳稅通路，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底止，上揭 6 項繳稅通路計 21 萬 5,827 件，較去年同期 21 萬 142 件，成長 2.71%，有效提昇便民服務。
- (十一) 108 年 6 月 25 日、26 日共辦理 2 梯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資訊

安全觀念，確保個人及課稅資料之安全，計 184 人次參加。

十一、稅務法令宣導情形

- (一) 為迅速傳達新頒與修正的稅務法令，對於關係民眾權益且又迫切需要者，隨時利用新聞媒體加強宣導。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底止計發布新聞 200 則。
- (二) 運用中興、省都及山城廣播電台，每月安排同仁受訪並製播稅務宣導節目單元，並於每日廣告插播稅務法令訊息。
- (三) 利用轄內有線電視頻道跑馬燈、縣府 Line 群組及本局臉書「投稅洽洽」加強宣導各稅開徵、為民服務、舉辦活動、新頒(修)法規及節稅等訊息。
- (四) 為增進國民正確納稅觀念與推廣多元化繳稅，落實宣導稅務知識，擴大宣導層面並使租稅教育向下紮根，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下列宣導活動：
 1. 辦理租稅網路推廣「租稅 e 指通」數位學習抽獎活動。
 2. 辦理國中、小學生租稅創意繪畫比賽。
 3. 辦理國小學生租稅益智大師賽。
 4. 辦理暑期國小學生「戀夏稅月」租稅夏令營。
 5. 辦理國中、小學樂活 i 稅月有獎徵答活動
 6. 利用 5 月份房屋稅開徵期間，舉辦「繳納房屋稅 行動支付 Pay」抽獎活動。
 7. 舉辦「行動 Easy Pay 雲端好智慧」設攤及抽獎活動計兩場。
 8. 舉辦公益電影票兌換暨租稅抽獎活動。
 9. 舉辦「線上捐雲端發票換好禮及玩尋找彩蛋遊戲」活動
 10. 辦理「協辦稅務工作人員講習會」。
 11. 辦理竹山地區大型租稅宣導活動。
 12. 至超商及縣府推廣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及體驗行動支付消費活動。
 13. 舉辦「趣味打地鼠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14. 辦理廣播電台稅務專訪及租稅宣導活動。
 15. 舉辦「豬事順稅」臉書留言抽獎活動計 3 場。
 16. 配合機關、學校、團體舉辦租稅宣導活動共計 46 場次。

